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配售由 NEW COVE LIMITED 持有之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 25,000,000 股現有股份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最多 25,000,000 股普通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4.80 港元 (「該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25,000,000 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兩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 4.80 港元。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航空互聯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5,000,000 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承配人	配售之 航空互聯 配售股份 數目
港橋	6,250,000
其他承配人	<u>18,750,000</u>
	<u><u>25,000,000</u></u>

\* 僅供識別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 27,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5%，且不再為航空互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 118,54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